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概覽

我們專注於中國高增長的介入手術醫療器械市場，且為中國各經導管瓣膜治療醫療器械市場及神經介入手術醫療器械市場中的領先國內參與者。本集團由張博士、張葉萍太太及葉紅女士(即我們的創辦人兼執行董事)創立及管理，並得到一班成熟的醫療保健及生物技術基金以及具豐富經驗的企業家支持。張博士及張太太為配偶，而葉女士為張太太的胞妹。鑑於張博士及張太太的科學背景以及在醫療器械行業的豐富經驗，彼等主要負責我們醫療器械的研發。葉女士負責本集團的日常管理及營運。有關各創辦人的相關經驗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本公司於2012年5月30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我們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該等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經導管瓣膜治療醫療器械的研發。我們通過換股收購加奇醫療，而加奇醫療於2019年3月成為我們的附屬公司。

加奇醫療於2005年11月創立並由我們的創辦人管理，為其當時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該等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神經介入手術醫療器械的研發。張博士及張太太在加奇中分工領導神經介入手術醫療器械的研發過程，而葉女士則負責加奇的日常管理及營運。自加奇醫療註冊成立起，我們的創辦人一直為加奇醫療的最大單一股東組別，擁有超過30%股權。鑑於加奇醫療及本公司均由我們的創辦人管理及營運，進行換股是為了兩家實體實現更大運營協同效應。有關換股的詳情及進行換股的原因，請參閱本節「5.通過換股收購加奇醫療」各段。

業務里程碑

以下載列本集團的若干主要業務發展里程碑：

2012年..... 本公司註冊成立。

2016年..... 我們於6月完成了A系列融資，並籌得合共10百萬美元。

2017年..... 我們於8月就TaurusOne®在中國完成了對十名患者的單一中心可行性臨床試驗。

我們於9月就TaurusOne®於中國開展多中心確認性臨床試驗。

2019年..... 加奇醫療於3月通過換股成為我們的附屬公司。

我們於2月完成了B系列融資，並籌得約29百萬美元。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我們於5月就易必達®導引導管取得國家藥監局註冊證。

我們於9月完成了C系列融資，並籌得合共25百萬美元。

我們於10月開始銷售第二代Presgo®機械解脫彈簧圈。

我們於12月完成了C-1系列融資，並籌得合共45百萬美元。

我們於12月開展針對第二代TAVR裝置TaurusElite的臨床試驗。

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共有八家附屬公司。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主要附屬公司的若干資料。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註冊成立地點	註冊成立日期	註冊資本
沛嘉蘇州	經導管瓣膜治療器械的研發	中國	2013年3月4日	人民幣223,311,785元
加奇上海 ¹	神經介入手術醫療器械的研發、製造及銷售	中國	2006年3月21日	27,580,000美元
加奇蘇州 ¹	其他神經介入手術醫療器械的研發、製造及銷售	中國	2016年11月29日	人民幣15,000,000元

附註：

1. 加奇上海及加奇蘇州於2019年3月首次交割換股後成為我們的附屬公司。

公司發展

以下載列本公司及沛嘉蘇州的主要公司歷史、股權變動及重組。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本公司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2年5月30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於註冊成立後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普通股數目	股權(%)
XinYue International Limited (「XinYue」) ¹	5,325,000	88.75
葉紅女士	675,000	11.25
總計	6,000,000	100.00

附註：

1. XinYue為一家英屬處女群島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由張博士及葉女士分別擁有65%及35%。

2. 首次發行普通股

本公司於2012年10月23日按每股1.00美元的購買價配發及發行合共3,000,000股普通股，總代價為3,000,000.00美元：

股東姓名／名稱	普通股數目	購買金額 (美元)
Country Bay Investment Limited (「Country Bay」) ¹	900,000	900,000.00
福萊喜國際(香港)有限公司(「福萊喜」) ¹	900,000	900,000.00
盛高國際有限公司(「盛高」) ¹	900,000	900,000.00
葉紅女士	240,000	240,000.00
Gateway Medical Innovation Center Limited (「Gateway」) ¹	60,000	60,000.00
總計	3,000,000	3,000,000.00

附註：

1. 據董事所深知，Country Bay、Flexmed、盛高及Gateway(「初始股東」)為私人投資者。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初始股東及其股東均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3. A系列融資及由為激勵僱員而設立的主體進行的股份認購

就A系列融資而言，本公司(i)於2016年3月22日首次交割時向經緯中國第三香港有限公司及Tianfeng Healthcare Company Limited配發及發行合共1,700,000股A系列優先股；及(ii)於2016年6月22日第二次交割時向上海張江火炬創業投資有限公司配發及發行合共300,000股A系列優先股，購買價均為每股5.00美元，總代價為10,000,000.00美元。

股東名稱	A系列 優先股數目	購買金額 (美元)
經緯中國第三香港有限公司 ¹	1,000,000	5,000,000.00
Tianfeng Healthcare Company Limited (「Tianfeng Healthcare」)	700,000	3,500,000.00
上海張江火炬創業投資有限公司(「張江火炬」) ²	300,000	1,500,000.00
總計	2,000,000	10,000,000.00

附註：

1. 作為其於2016年6月22日進行公司內部重組之一部分，經緯中國第三香港有限公司將其持有的1,000,000股A系列優先股已轉讓予經緯中國第四香港有限公司(「經緯第四」)。
2. 張江火炬已於2018年7月23日按每股5.67美元的購買價向XinYue及City Dragon Holdings Group Limited分別轉讓50,000股A系列優先股及100,000股A系列優先股，總代價為850,500美元。

在A系列融資首次交割的同時，本公司按每股4.00美元的購買價向City Dragon Holdings Group Limited(「City Dragon」)配發及發行125,000股普通股，總代價為500,000.00美元，City Dragon是一家為激勵僱員而註冊成立的英屬處女群島公司並由葉紅女士全資擁有。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本公司於完成上述認購及股份轉讓(按悉數兌換基準)後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股份數目	股權(%)
XinYue	5,375,000	48.31
葉紅女士	915,000	8.22
City Dragon	225,000	2.02
Matrix Partners IV	1,000,000	8.99
Country Bay	900,000	8.09
Flexmed	900,000	8.09
盛高	900,000	8.09
Tianfeng Healthcare	700,000	6.29
張江火炬	150,000	1.35
Gateway	60,000	0.54
總計	11,125,000	100.00

4. B系列融資及本公司購回股份

就B系列融資而言，本公司(i)於2018年8月28日首次交割時向LAV Aero Limited、Matrix Partners IV、Tianfeng Healthcare及Joyful Bliss Holdings Limited(「Joyful Bliss」)發行合共1,145,332股B系列優先股及合共445,407股普通股；及(ii)於2019年2月2日第二次交割時向上海禮軼生物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禮軼生物科技」)及上海方正韓投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方正韓投」)發行合共381,778股B系列優先股及241,793股普通股，全部均按每股13.0141美元的購買價發行，總代價為28,817,251.78美元。

股東名稱(首次交割)	B系列 優先股數目	購買金額 (美元)
<i>B系列優先股</i>		
LAV Aero Limited	763,555	9,936,981.13
Matrix Partners IV	229,066	2,981,087.83
Tianfeng Healthcare	152,711	1,987,396.23
總計	1,145,332	14,905,465.19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普通股數目	購買金額 (美元)
<i>普通股</i>		
Joyful Bliss	190,889	2,484,248.53
Matrix Partners IV	152,711	1,987,396.23
LAV Aero Limited	101,807	1,324,926.48
總計	445,407	5,796,571.24

股東名稱(第二次交割)	B系列 優先股數目	購買金額 (美元)
<i>B系列優先股</i>		
禮軼生物科技 ¹	381,778	4,968,497.07
總計	381,778	4,968,497.07

	普通股數目	購買金額 (美元)
<i>普通股</i>		
上海方正韓投	190,889	2,484,248.53
禮軼生物科技 ¹	50,904	662,469.75
總計	241,793	3,146,718.28

附註：

1. 根據日期為2018年9月8日的加盟協議及信守協議，蘇州禮瑞股權投資中心(有限合夥)(「蘇州禮瑞」，B系列融資交易協議的原訂約方)已根據相關交易文件將其權利及責任轉讓予其聯屬公司禮軼生物科技。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在進行B系列融資的同時，為引進B系列機構及專業投資者而不進一步攤薄其他投資者的持股，本公司於2018年8月28日首次交割及於2019年2月2日第二次交割時按每股13.0141美元的購回價向以下股東購回了合共687,200股普通股，總代價為8,943,289.52美元。

股東名稱(首次交割)	已購回 普通股數目	購買金額 (美元)
XinYue	187,307	2,437,632.03
City Dragon	8,100	105,414.21
Country Bay	95,000	1,236,339.50
盛高	95,000	1,236,339.50
Gateway	60,000	780,846.00
總計	445,407	5,796,571.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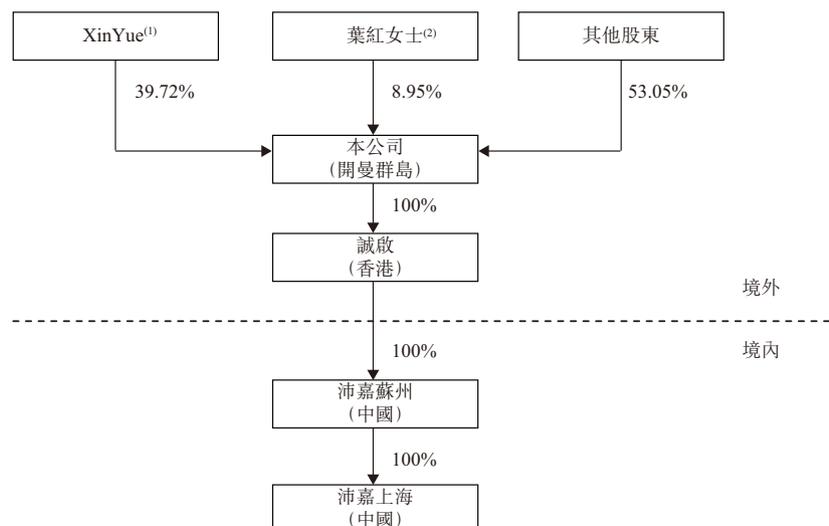
股東名稱(第二次交割)	已購回 普通股數目	購買金額 (美元)
XinYue	161,793	2,105,590.28
Flexmed	80,000	1,041,128.00
總計	241,793	3,146,718.28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本公司於完成B系列融資後及緊接換股(按悉數兌換基準)前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股份數目	股權(%)
XinYue	5,025,900	39.72
葉紅女士	915,000	7.23
City Dragon	216,900	1.72
Matrix Partners IV	1,381,777	10.92
LAV Aero Limited	865,362	6.84
禮軼生物科技	432,682	3.42
Tianfeng Healthcare	852,711	6.74
Flexmed	820,000	6.48
Country Bay	805,000	6.36
盛高	805,000	6.36
Joyful Bliss	190,889	1.51
上海方正韓投	190,889	1.51
張江火炬	150,000	1.19
總計	12,652,110	100.00

本集團於完成B系列融資後及緊接換股(按悉數兌換基準)前的簡化公司架構如下：



附註：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博士及葉紅女士分別擁有XinYue的65%及35%股權。
2. 葉女士所擁有的股份包括其直接和通過City Dragon間接持有的股份。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5. 通過換股收購加奇醫療

a) 加奇醫療於換股前的股權變動

加奇醫療於2005年11月創立作為其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神經介入手術醫療器械的研發。加奇由我們的創辦人管理，而創辦人亦自加奇註冊成立以來一直為加奇醫療的最大單一股東組別，擁有超過30%股權。

於業績記錄期間，加奇集團的高級管理層包括我們的創辦人、王晨女士及丁瑞新先生。尤其是，張葉萍太太及丁瑞新先生為加奇集團產品研發的主要參與者。於業績記錄期間，丁瑞新先生擔任加奇集團的技術部經理。就此而言，彼負責產品開發及改善，並就網上產品生產提供技術支援。丁先生於醫療器械研發、項目管理及團隊管理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於2014年8月至2017年1月，彼任職於SceneRay Medical（一間從事可植入醫療器械研發及商業化的醫療器械公司），在此期間，他曾擔任工程師及系統部主管。於2008年4月至2014年6月，彼任職於通用電氣醫療(中國)有限公司（一間從事醫療設備及生命科學儀器研發等業務的公司），在此期間，他曾擔任系統工程師。彼於2004年7月獲得安徽工程大學電子信息工程理學學士學位，並於2008年4月獲得東南大學信息及信號處理理學碩士。有關加奇集團的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的各自背景及經驗，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於多輪投資及股權轉讓後，於2018年1月1日(即業績記錄期間開始時)，加奇醫療股東及其各自股權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股份數目	股權(%)
張葉萍太太	3,232,000	16.47
張博士	2,803,466	14.29
葉紅女士	381,333	1.94
Otsuka Medical Devices Co., Ltd.	5,626,666	28.67
MGR International Limited	4,039,466	20.58
KOLO Technologies, Inc.	2,028,000	10.33
Matrix Partners China II Hong Kong Limited (「 Matrix Partners II 」)	960,000	4.89
陳劍鋒博士	555,735	2.83
總計	19,626,666	100.00

於2018年9月21日，由於KOLO Technologies, Inc.及Otsuka Medical Devices Co., Ltd.各自的商業決定及安排，彼等透過加奇醫療贖回股份退出加奇醫療。加奇醫療按購買價每股1.35美元購回KOLO Technologies, Inc.持有的2,028,000股股份及Otsuka Medical Devices Co., Ltd.持有的5,626,666股股份，總代價為10,333,799.10美元。除上文及本文件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深知，KOLO Technologies, Inc.或Otsuka Medical Devices Co., Ltd.均無與本集團、其股東、董事、高級管理層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建立任何其他關係。加奇醫療餘下股東其後透過下文所詳述安排成為本公司股東。

加奇醫療(i)於2018年9月21日首次交割時發行合共5,599,069股B類普通股予LAV Aero Limited、Matrix Partners IV、Tianfeng Healthcare Fund I Management, L.P. (「**Tianfeng Healthcare Fund**」)及高弘有限公司(「**高弘**」)；及(ii)於2019年2月2日第二次交割時發行2,055,597股B類普通股予蘇州禮瑞及上海方正韓投，購買價均為每股2.8125美元，總代價為21,528,748.13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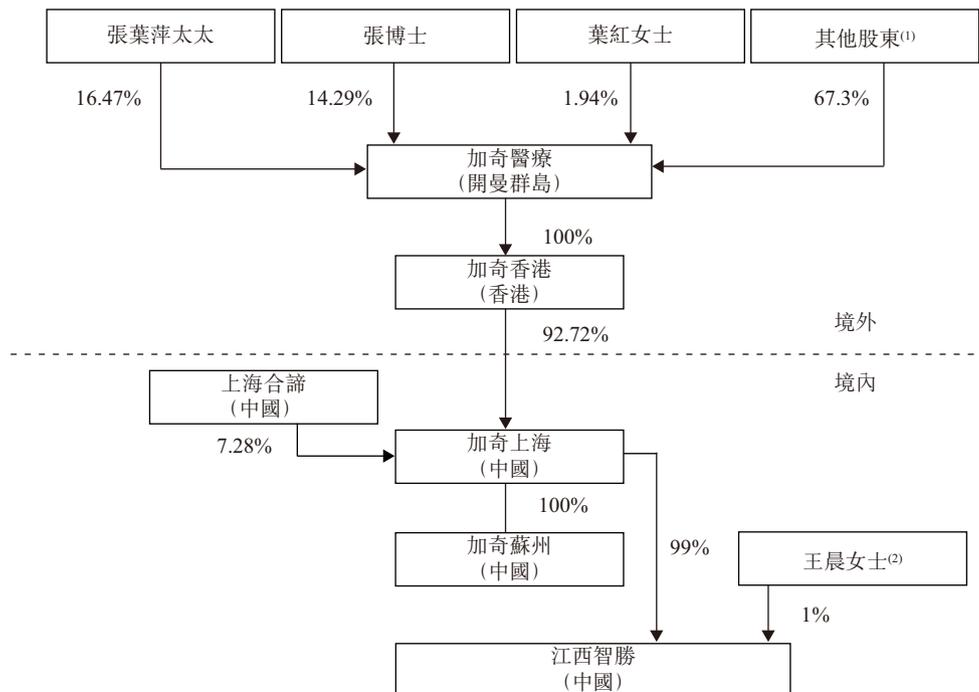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買家名稱	加奇醫療B類 普通股數目	購買金額 (美元)
LAV Aero Limited	3,381,185	9,509,583.75
禮軼生物科技 ¹	1,690,593	4,754,791.88
Matrix Partners IV	973,440	2,737,800.00
Tianfeng Healthcare Fund	711,111	1,999,999.69
高弘	533,333	1,499,999.06
上海方正韓投	365,004	1,026,573.75
總計	7,654,666	21,528,748.13

附註：

- 根據日期為2018年9月26日的加盟協議及信守協議，蘇州禮瑞已根據相關交易文件將其權利及責任轉讓予其聯屬公司禮軼生物科技。

加奇於上述股權變動完成後及緊接換股(定義見下文)前的簡化公司架構如下：



附註：

- 有關其他股東的身份及與其之間的關係，請參閱顯示換股詳情的下表。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2) 王晨女士在江西智勝持有的1%股權乃由王女士代加奇上海持有。王女士為加奇的總經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權代持安排經已撤銷，而江西智勝的1%股權已轉讓予加奇蘇州。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股權代持安排並無違反適用法律及法規，且有關安排經已合法完成撤銷。

b) 換股

根據換股協議，加奇醫療當時的股東將加奇醫療的全部已發行股份轉讓予本公司，代價為本公司向加奇醫療各股東配發及發行若干數目的股份，股份數目乃按3.5682股加奇醫療股份兌1股本公司股份的比例計算。兌換比例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參考從本公司及加奇醫療各自於換股前進行的最近一輪融資中體現的本公司及其當時附屬公司的估值以及加奇的估值。就收購加奇醫療股份所支付基於價值的代價約為人民幣295.0百萬元。

有關換股的詳情載於下文。

股東姓名／名稱(首次交割)	加奇醫療股份		本公司股份	
	股份類別		股份類別	
張葉萍太太	A類普通股	3,232,000	普通股	905,775
張博士	A類普通股	2,803,466	普通股	785,678
葉紅女士	A類普通股	381,333	普通股	106,869
陳劍鋒博士 ⁽¹⁾	A類普通股	555,735	普通股	155,746
MGR International Limited ⁽²⁾	A類普通股	4,039,466	普通股	1,132,069
Matrix Partners II ⁽³⁾	A類普通股	960,000	普通股	269,042
LAV Aero Limited ⁽⁴⁾	B類普通股	3,381,185	A-1系列優先股	947,585
Matrix Partners IV ⁽³⁾	B類普通股	973,440	A-1系列優先股	272,809
Tianfeng Healthcare Fund ⁽²⁾	B類普通股	711,111	A-1系列優先股	199,291
高弘 ⁽²⁾	B類普通股	533,333	A-1系列優先股	149,468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股東名稱(第二次交割)	加奇醫療股份		本公司股份	
	股份類別		股份類別	
禮軼生物科技 ⁽²⁾	B類普通股	1,690,593	A-1系列優先股	473,792
上海方正韓投 ⁽²⁾	B類普通股	365,004	A-1系列優先股	102,293
總計		19,626,666		5,500,417

附註：

- (1) 陳劍鋒博士為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成員。
- (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就董事所深知，此等股東除作為我們的股東外，彼等亦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且彼此之間並無一致行動安排。
- (3)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Matrix Partners II及Matrix Partners IV於2020年1月20日轉讓其於本公司的股權後不再為我們的股東。就董事所深知，Matrix Partners II及Matrix Partners IV為聯屬公司。
- (4)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非執行董事陳飛先生作為間接普通合夥人及有限合夥人控制禮軼生物科技。

從法律角度來看，加奇醫療於2019年3月29日(即換股首次交割日期)成為我們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並於2019年5月16日第二次交割換股時成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從會計角度來看，加奇的經營業績已自2019年3月29日起合併至本公司的經營業績中。有關換股的財務影響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收購加奇」各段。

是次換股的原因包括(其中包括)(i)沛嘉醫療及加奇醫療的業務整合與管理集中化，乃由於該兩家公司自其各自成立以來的營運均由我們的創辦人進行管理及監察；(ii)重組本公司及加奇醫療的公司結構，使我們成為經導管瓣膜治療及神經介入手術醫療器械的綜合血管介入手術器械平台供應商；及(iii)重組本公司股東及加奇醫療股東的權益，乃由於彼等大多數於換股前持有本公司及加奇醫療的股權。

於換股前，兩間公司均作為單獨業務板塊經營。儘管兩間公司的策略管理均由我們的創辦人(彼等亦為其股東)進行，各公司的日常行政管理(包括人力資源、財務、臨床試驗管理及營銷職能)則單獨經營。於換股時及之後，兩間公司的日常行政管理各自職能被整合。再者，沛嘉醫療及加奇醫療過往持有的知識產權之擁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有權亦被整合。董事認為，鑑於來自統一業務過程、集中採購及製造以及與意見領袖、醫生及醫院及本集團分銷商網絡分享工作關係的成本及經營效率，整合對本集團有利。因此，由於換股，沛嘉醫療及加奇醫療業務的日常行政管理出現龐大整合。

我們預期來自經導管瓣膜治療醫療器械及神經介入手術醫療器械業務重組的協同效應將節省成本及改善經營效率、減輕創新醫療器械開發涉及的重大不確定因素及風險，以及有助我們擴大產品組合及加快產品迭代。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競爭優勢」一段。

開曼群島法律顧問僅根據本公司及加奇醫療的股東名冊確認，本公司已註冊為加奇醫療的唯一股東，而張葉萍太太、張博士、陳劍鋒博士、MGR International Limited、Matrix Partners II、Tianfeng Healthcare Fund及高宏有限公司由於換股而註冊為本公司股東，而葉紅女士、LAV Aero Limited、禮軼生物科技、上海方正韓投及Matrix Partners IV由於換股，獲進一步發行本公司股份。

c) 上海合諦認購股份

緊接換股前，上海合諦財務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合諦」)為於加奇上海擁有7.28%股權的股東，而加奇上海為加奇醫療的間接附屬公司。上海合諦於2019年4月24日將其在加奇上海的股權轉讓予加奇香港，代價為4,800,000美元。於轉讓完成後，加奇上海成為加奇香港的全資附屬公司，而加奇香港由加奇醫療全資擁有。

於2019年5月16日第二次交割換股的同時，上海合諦認購本公司的478,297股普通股，總代價為4,800,000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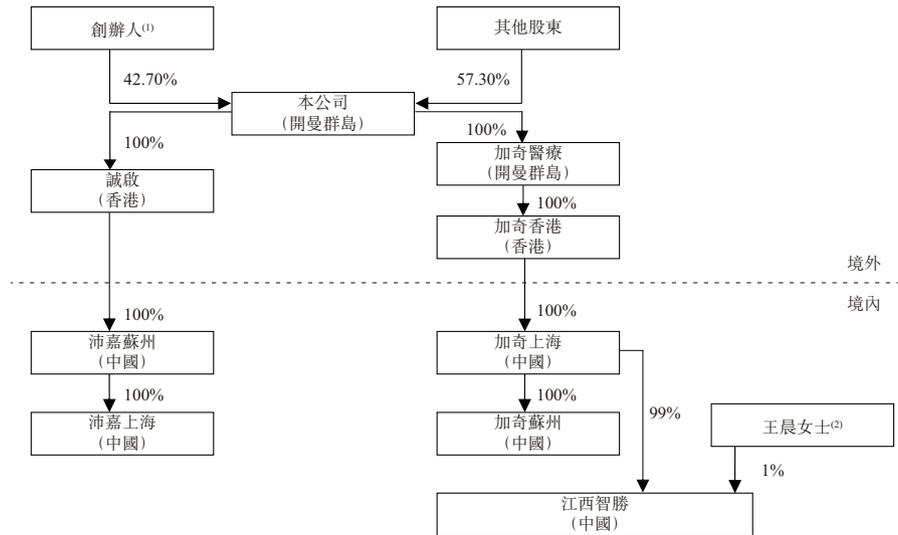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本公司於完成換股及上海合諦認購股份(按悉數兌換基準)後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股份數目	股權(%)
XinYue	5,025,900	26.98
葉紅女士	1,021,869	5.48
張葉萍太太	905,775	4.86
張博士	785,678	4.22
City Dragon	216,900	1.16
LAV Aero Limited	1,812,947	9.73
禮軼生物科技	906,474	4.87
Matrix Partners IV	1,654,586	8.88
Matrix Partners II	269,042	1.44
MGR International Limited	1,132,069	6.08
Tianfeng Healthcare	852,711	4.58
Tianfeng Healthcare Fund	199,291	1.07
Flexmed	820,000	4.40
Country Bay	805,000	4.32
盛高	805,000	4.32
上海合諦	478,297	2.57
上海方正韓投	293,182	1.57
Joyful Bliss	190,889	1.02
陳劍鋒博士	155,746	0.84
張江火炬	150,000	0.81
高弘	149,468	0.80
總計	18,630,824	100.00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本集團於完成換股後但進行C系列融資前的簡化公司架構載列如下：



附註：

1. 包括由XinYue、葉女士、張太太、張博士及City Dragon所持有的股份。
2. 王晨女士在江西智勝持有的1%股權乃由王女士代加奇上海持有。王女士為加奇的總經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權代持安排經已撤銷，而江西智勝的1%股權已轉讓予加奇蘇州。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股權代持安排並無違反適用法律及法規，且有關安排經已合法完成撤銷。

6. C系列融資

就C系列融資而言，本公司於2019年9月25日按每股18.2823美元的購買價向以下投資者發行合共1,367,443股C系列優先股，總代價為25,000,000.00美元。

股東名稱	C系列 優先股數目	購買金額 (美元)
翰洋有限公司(「翰洋」) ¹	1,093,954	20,000,000.00
緯寶有限公司(「緯寶」)	273,489	5,000,000.00
總計	1,367,443	25,000,000.00

附註：

1. 翰洋於2019年12月18日將546,977股C系列優先股轉讓予其聯屬公司天津遠翼永宣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天津遠翼」)，代價為10,000,000美元。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7. C-1系列融資

就C-1系列融資而言，本公司(i)於2019年10月12日C-1系列融資交割時向HH SUM-XXIV Holdings Limited發行合共1,024,326股C-1系列優先股；(ii)於2019年10月22日新C-1系列融資(「新C-1系列融資」)首次交割時向Skycus China Fund, L.P.發行合共52,124股C-1系列優先股；及(iii)於2019年12月18日新C-1系列融資第二次交割時分別向先進製造產業投資基金(有限合夥)及永祿控股有限公司發行合共800,004股及469,114股C-1系列優先股，全部均按每股19.1851美元的購買價發行，總代價為45,000,007.68美元。

股東名稱	C-1系列 優先股數目	購買金額 (美元)
HH SUM-XXIV Holdings Limited (「高瓴」)	1,024,326	19,651,816.87
先進製造產業投資基金(有限合夥)(「FIIF」)	800,004	15,348,175.46
永祿控股有限公司(「永祿」)	469,114	9,000,009.98
Skycus China Fund, L.P. (「Skycus」)	52,124	1,000,005.37
總計	2,345,568	45,000,007.68

於2019年10月12日交割C-1系列融資的同時，作為高瓴於不進一步攤薄其他投資者權益以及初始股東擬退出的情況下增加其持股的一種方法，高瓴按每股19.1851美元的購買價向若干當時股東購買若干普通股及優先股，總代價為20,348,183.13美元。該等股份被重新指定為C-1系列優先股。有關轉讓的詳情載列如下：

售股股東	銷售股份類別	銷售股份數目
葉紅女士	普通股	336,000
盛高	普通股	200,000
Country Bay	普通股	165,000
MGR International Limited	普通股	150,000
City Dragon	普通股	6,843
	A系列優先股	100,000
高弘	A-1系列優先股	57,034
陳劍鋒博士	普通股	45,746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於2019年10月22日首次交割新C-1系列融資的同時，及為讓我們的機構及專業投資者於不攤薄其他股東權益的情況下增加其於本公司的持股，XinYue向Matrix Partners IV出售328,186股普通股及向LAV Aero Limited出售163,432股普通股，而City Dragon則向LAV Aero Limited出售18,894股普通股，全部均按每股18.2823美元的購買價出售，總代價為9,333,332.60美元。此外，於2019年12月18日第二次交割新C-1系列融資的同時，City Dragon按每股18.2823美元的購買價向禮軼生物科技出售91,163股普通股，總代價為1,666,666.53美元。該等股份被重新指定為C系列優先股。

本公司於完成C系列及C-1系列融資以及上述股份轉讓(按悉數兌換基準)後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股份數目	股權(%)
XinYue	4,534,282	20.29
Jinnius Drive Trust ⁽¹⁾	785,678	3.52
葉紅女士	685,869	3.07
Hanlindale Trust ⁽²⁾	854,700	2.87
張葉萍太太	51,075	0.17
LAV Aero Limited	1,995,273	8.93
禮軼生物科技	997,637	4.46
Matrix Partners IV ⁽³⁾	1,982,772	8.87
Matrix Partners II ⁽⁴⁾	269,042	1.20
高瓴	2,084,949	9.33
MGR International Limited	982,069	4.40
Tianfeng Healthcare	852,711	3.82
Tianfeng Healthcare Fund	199,291	0.89
Flexmed	820,000	3.67
翰洋	546,977	2.45
Tianjin Yuanyi	546,977	2.45
緯寶	273,489	1.22
FIIF	800,004	3.58
Country Bay	640,000	2.87
盛高	605,000	2.71
上海合諦	478,297	2.14
永祿	469,114	2.10
上海方正韓投	293,182	1.31
Joyful Bliss	190,889	0.86
張江火炬	150,000	0.67
陳劍鋒博士	110,000	0.49
高弘	92,434	0.41
Skycus	52,124	0.23
總計	22,343,835	100.00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附註：

- (1) Jinnius Drive Trust乃由張博士成立，張博士於2019年12月18日將彼持有的全部股份轉讓予Jinnius Drive Trust。
- (2) Hanlindale Trust由張太太成立，張太太於2019年12月18日將彼持有的854,700股股份轉讓予Hanlindale Trust。
- (3) Matrix Partners IV由Matrix Partners China IV, L.P.及Matrix Partners China IV-A, L.P.分別持有90%及10%股權。作為其公司內部重組的一部分，Matrix Partners IV於2020年1月20日轉讓其於本公司持有的股份予Matrix Partners China IV, L.P.及Matrix Partners China IV-A, L.P.。
- (4) Matrix Partners II由Matrix Partners China II, L.P.及Matrix Partners China II-A, L.P.分別持有90%及10%股權。作為其公司內部重組的一部分，Matrix Partners II於2020年1月20日轉讓其於本公司持有的股份予Matrix Partners China II, L.P.及Matrix Partners China II-A, L.P.。

沛嘉蘇州

沛嘉蘇州於2013年3月4日在中國成立，並由本公司全資擁有。進行幾輪註冊資本變動後，於2018年1月1日(即業績記錄期間開始日期)，沛嘉蘇州的註冊資本總額為人民幣9,500,000元。

1. 註冊資本增加及轉讓股權

於2018年2月2日，本公司按面值將在沛嘉蘇州持有的註冊資本人民幣7,957,299元(相當於沛嘉蘇州的82.41%股權)轉讓予誠啟。此外，沛嘉蘇州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9,500,000元增至人民幣9,655,975元，而上海佳前財務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佳前」)則按面值認購已增加註冊資本人民幣155,975元。

於2018年7月20日，本公司按面值將其於沛嘉蘇州所持的餘下註冊資本人民幣1,542,701元(相當於沛嘉蘇州的15.98%股權)轉讓予誠啟。此外，上海佳前將未繳註冊資本人民幣155,975元及有關註冊資本的付款責任轉讓予誠啟。

於2018年9月28日，沛嘉蘇州將其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120,000,000元，而誠啟則按面值認購經增加註冊資本人民幣110,344,025元。

待上述股權轉讓及註冊資本增加後，沛嘉蘇州成為誠啟的全資附屬公司。

2. 蘇州禮瑞提供可換股貸款

根據本公司、沛嘉蘇州、蘇州禮瑞等公司訂立日期為2017年10月24日的投資協議，蘇州禮瑞認購沛嘉蘇州的已增加註冊資本人民幣3,311,785元，並以人民幣34,000,000元的可轉換貸款(「可換股貸款」)的方式增加註冊資本。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作為一項過渡性安排，可換股貸款於2018年11月轉換為沛嘉蘇州的股權。不久後及於2018年12月6日，蘇州禮瑞按人民幣34,000,000元的代價將沛嘉蘇州的該等股權轉讓予誠啟。待股權轉讓完成後，沛嘉蘇州由誠啟全資擁有。

3. 註冊資本後續增加

於2019年7月1日，沛嘉蘇州將其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223,311,785元，而已增加的註冊資本乃由誠啟按面值認購。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我們就沛嘉蘇州及加奇上海的上述股份轉讓、註冊資本變動及認購取得了中國法律下的所有相關重大批准及許可，且所涉及的程序在所有重大方面經已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進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沛嘉蘇州及加奇上海的股份轉讓經已妥為合法完成。

成立家族信託

於2019年12月18日，為進行財富規劃，張博士無償將785,678股普通股轉讓予Jinnius Drive Trust及張葉萍太太無償將854,700股普通股轉讓予Hanlindale Trust。Jinnius Drive Trust為一個由張博士以委託人身份設立並受內華達州法律管轄的不可撤銷家庭信託。Hanlindale Trust為一個由張葉萍太太以委託人身份設立並受內華達州法律管轄的不可撤銷家庭信託。張博士及張葉萍太太均為Jinnius Drive Trust及Hanlindale Trust的受託人。

成立僱員信託

於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與恒泰信託(香港)有限公司(「受託人」)訂立一項信託契約，據此，受託人同意擔任受託人以管理購股權計劃，並通過一家英屬處女群島控股公司持有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項下股份。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股權獎勵計劃—1.購股權計劃」。

我們的創辦人及一致行動人士安排

張博士、張葉萍太太及葉紅女士為我們的創辦人兼執行董事。張博士及張太太為配偶，而張太太及葉女士為胞姊妹。自2018年1月1日以來，我們的創辦人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及本集團附屬公司的權益，並依據互信、合作及協議的基礎在本集團管理、營運及一切重大決策方面一致行動。我們的創辦人、彼身各自持有股份的信託及XinYue已訂立一致行動人士協議，以確認及記錄該項安排。根據上述協議，一致行動人士同意(1)該項安排將於[編纂]後繼續進行；及(2)一致行動人士各自將依據互信、合作及協議的基礎行使其投票權，倘一致行動人士之間出現任何爭議將依照張博士的指示而行。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編纂]前投資

1. 概覽

[編纂]前投資包括：(i) A系列融資；(ii) B系列融資；(iii) A-1系列融資(投資於加奇醫療的B類普通股，換股後被重新指定為本公司A-1系列優先股)；(iv) C系列融資；及(v) C-1系列融資。

[編纂]前投資的代價乃由本公司與[編纂]前投資者經公平磋商並考慮到投資時機以及我們的業務及經營實體的狀況而釐定。

2. [編纂]前投資的主要條款及[編纂]前投資者權利

下表概述[編纂]前投資的主要條款：

	A系列	B系列	A-1系列	C系列	C-1系列
已付每股優先股成本	5.00美元	13.0141美元	10.0356美元 ²	18.2823美元	19.1851美元
協議日期	2016年3月22日及 2016年6月22日	2018年8月8日	2018年11月19日 ³	2019年9月3日	2019年9月30日及 2019年10月15日
悉數償付投資額之日期	2016年6月29日	2019年5月20日	2019年5月16日 ⁴	2019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25日
已付代價金額	10,000,000美元	28,817,251.78美元	21,528,748.13美元 ⁵	25,000,000美元	45,000,007.68美元
本公司的交易後估值	55.6百萬美元	164.7百萬美元	182.2百萬美元 ⁶	365.6百萬美元	484.5百萬美元 ⁷
[編纂]折讓 ¹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禁售期	[編纂]前投資者於[編纂]前投資中購買的本公司股本證券將受限於自[編纂]起180天的禁售期，惟轉讓予[編纂]前投資者的聯屬公司或事先經本公司、聯席保薦人及[編纂]書面同意者除外。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編纂]前投資所得款項用途

於換股前，(i)本公司及我們當時的附屬公司；及(ii)加奇及其當時的附屬公司的財務管理系統均為獨立及分開，彼此之間並無任何財務往來。來自A系列融資及B系列融資的所得款項乃主要用於我們核心產品的研發以及本公司及當時附屬公司的業務運營。於換股後，我們將所得款項用於發展及經營本集團成員公司的業務，包括但不限於臨床試驗、產品開發、人員招聘、辦公室公用事業及營銷。於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動用來自[編纂]前投資者的[編纂]前投資所得款項淨額約44%。我們於[編纂]後擬繼續動用[編纂]前投資的餘下所得款項淨額。

[編纂]前投資者為本公司帶來的戰略利益

於[編纂]前投資時，我們的董事認為本公司可受惠於[編纂]前投資者對本公司投資所提供的額外資本以及[編纂]前投資者的知識及經驗。此外，我們的非執行董事乃由[編纂]前投資者提名及任命，彼等協助我們的執行董事以締造良好的企業管治。

附註：

1. [編纂]折讓乃按[編纂]每股[編纂]港元(指示性[編纂]範圍[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之中位數)及優先股於[編纂]前已轉換成普通股及[編纂]已於[編纂]前完成而計算。
2. 就A-1系列優先股支付的每股優先股成本乃根據相關[編纂]前投資者支付的購買價及彼等在換股中收取的A-1系列優先股數目計算。
3. 換股協議之日期。
4. 於換股的第二次交割時完成換股之日期。
5. 代價已由加奇醫療收取。
6. 交易後估值乃根據自換股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在換股中向我們的創辦人及高級管理層以及加奇醫療的早期股東發行的3,355,179股普通股)及上文附註(2)項下A-1系列優先股的每股優先股成本計算。
7. C-1系列融資後的交易後估值指經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發行及配發的股份後的全面攤薄交易後估值。

[編纂]前投資者的權利

本公司緊接[編纂]完成前的全部優先股乃按1:1之比例轉換成本公司股份。本公司全體股東(包括[編纂]前投資者)受日期為2019年10月22日(經不時修訂)的第六次經修訂及重述股東協議所約束，該協議取代了各訂約方先前就本公司股東權利訂立的所有協議。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授予[編纂]前投資者的主要特殊權利包括慣常保護條文、知情權、檢查權等。除下述授予[編纂]前投資者的贖回權及授予創辦人及本公司的購回權外，所有其他特別權利將不再生效並於[編纂]後終止。

a) 贖回權

每名優先股股東均有權於發生特定贖回事件時要求本公司贖回其當時持有的優先股(優先於過往系列優先權的任何贖回)。此外，倘贖回事件的發生可歸因於任何創辦人的欺詐、蓄意不當行為或重大過失，則每名優先股股東均獲授認沽期權以按指定贖回價格將其當時持有的優先股出售予創辦人。

b) 購回權

當發生特定事件時，創辦人及本公司獲授購回權，購回以張江火炬名義發行及發行在外的任何及所有股份。

每名優先股股東、每名創辦人及本公司已於2020年1月21日簽立豁免承諾，以終止上述贖回權或購回權(如適用)，自豁免承諾日期起生效。贖回權或購回權(如適用)僅於尚未[編纂]的情況下方能行使且僅於以下情況自動恢復(以較早者為準)：(其中包括)(i)本公司撤回[編纂]申請；(ii)聯交所拒絕[編纂]申請；或(iii)本公司一方於特定截止日期前未能完成其[編纂]。

3. 有關[編纂]前投資者的資料

我們的[編纂]前投資者主要為資深投資者，如指定醫療基金及生物科技基金以及專門投資於生物製藥業的悠久基金，包括以下各項：

- (i) **Matrix Partners**：Matrix Partners China IV, L.P.及Matrix Partners China IV-A, L.P.各自屬於Matrix Partners集團(「Matrix Partners」)，為根據開曼群島法律進行組織及存續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及一名資深投資者。Matrix Partners為風險資本基金，主要目的為於中國作出投資，主要專注於先進科技、移動互聯網、醫療保健及消費者行業方面的公司。
- (ii) **LAV**：LAV Aero Limited為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開曼獲豁免有限合夥基金LAV Biosciences Fund IV, L.P. (「LAV USD」)全資擁有。禮軼生物科技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並為蘇州禮瑞的附屬公司，蘇州禮瑞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風險投資基金(「LAV RMB」)。LAV USD及LAV RMB同時為LAV集團(「LAV」)的投資分部。LAV為一名資深投資者及一家總部設於亞洲的領先生命科學投資公司，其投資組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合涵蓋生物醫學及醫療保健行業的所有主要領域，包括生物製藥、醫療器械、診斷及醫療保健服務。LAV成立於2008年，為中國歷史最悠久的生物醫學風險投資公司之一。迄今，LAV管理的已承諾資本超過23.3億美元，並在全球投資了80多家投資組合公司。目前，LAV由一支在生物醫學領域具備豐富專業知識以及在中國擁有豐富投資經驗的專業團隊管理。LAV在上海、香港及美國加洲設有辦事處。

- (iii) **Hillhouse Capital:** Hillhouse Capital Management, Ltd. (「Hillhouse Capital」) 為一名資深投資者及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Hillhouse Capital作為Hillhouse Fund IV, L.P.的唯一管理公司，而Hillhouse Fund IV, L.P.擁有HH SUM-XXIV Holdings Limited。Hillhouse Capital於2005年創辦，為投資專業人士及經營主管的全球公司，有關人士專注於建立及投資達至可持續增長的優質業務特許經營。獨立專有研究及行業專業知識連同世界級經營及管理能力為Hillhouse Capital的投資方針關鍵。Hillhouse Capital與卓越企業家及管理團隊合作以創造價值，通常專注於實行創新及技術轉型。Hillhouse Capital在所有股權階段的公司投資於保健、消費者、TMT、先進製造、金融及業務服務分部。Hillhouse Capital及其集團成員公司代表機構客戶(例如大學捐贈、基金會、主權財富基金及家族辦公室)管理資產。
- (iv) **遠東:** 緯寶及翰洋各自為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天津遠翼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該等公司均由遠東宏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 3360.hk)(「遠東」)控制/管理，該公司為中國其中一家領先的創新金融公司，醫療保健行業為其投資重點之一。
- (v) **國企結構調整基金:** 永祿為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在中國註冊成立及股份由多家國有企業持有的中國國有企業結構調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國企結構調整基金」)全資擁有。其主要從事非公開集資、股本投資、項目投資、資本管理、投資諮詢及企業管理諮詢等業務活動。永祿已於2019年12月25日完成投資。
- (vi) **國投創新:** FIIF為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FIIF的執行合夥人為國投創新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國投創新」)。國投創新為一家獨立私募股權基金管理公司。作為中國最新的私募股權投資公司之一，國投創新及其聯屬公司目前管理來自金融機構、社保基金、民營企業、國有企業等多元化有限合夥企業的人民幣1,000億元資金。國投創新專注於五個投資領域: 醫療保健、智能製造、新能源汽車和智能汽車、環保以及資訊及通信技術。其投資公司組合包括康希諾生物股份公司(股份代號: 6185.HK)、信達生物製藥(股份代號: 1801.HK)及亞盛醫療集團(股份代號: 6855.HK)。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vii) **Tianfeng Capital:** Tianfeng Healthcare為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而Tianfeng Healthcare Fund為在開曼群島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該等公司由Tianfeng Capital管理，該公司為一家專注投資於醫療保健行業創新驅動版塊的投資公司。其投資及協助孵化了多家生物技術／醫療保健公司，如北京術銳技術有限公司、北京阿邁特醫療器械有限公司、湖南瀚德微創醫療科技有限公司及江蘇愛朋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00753.SZ)。
- (viii) **張江火炬：**張江火炬為一間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上海市浦東新區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間接全資擁有。
- (ix) **上海方正韓投：**上海方正韓投為一間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上海方正韓投股權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方正韓投已於其他生物科技公司進行投資，例如上海復宏漢霖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696.HK)。
- (x) **Skycus：**Skycus為一間在開曼群島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Skycus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 (xi) **Joyful Bliss:** Joyful Bliss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個人投資者Le Huang女士全資擁有。
- (xii) **高弘：**高弘為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個人投資者Yufang Chen先生全資擁有。

4. [編纂]

於[編纂]完成後(假設不會根據[編纂]或股權獎勵計劃配發及發行任何股份)，創辦人將共同(直接及間接)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編纂]%；因此，彼等為主要股東而其股份將不會計入公眾持股量。此外，我們的非執行董事陳飛先生作為間接普通合夥人及有限合夥人控制禮軼生物科技，因此，LAV持有的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編纂]%)亦將不會計入[編纂]。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深知，所有其他投資者及本公司股東並非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故此，我們的其他現有股東將合共持有約[編纂]%而市值約為[編纂]港元(按[編纂][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之中位數)計算)的股份(於[編纂]完成後且並無計及根據[編纂]及股權獎勵計劃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其將計入[編纂]。於[編纂]完成後，公眾人士將按照上市規則第8.08(1)(a)條及第18A.07條的規定分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以上及市值至少為[編纂]港元的已發行股份。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臨時指引及指引信的合規情況

聯席保薦人確認，[編纂]前投資者所作投資符合聯交所於2012年1月發出並於2017年3月更新的指引信HKEx-GL29-12、聯交所於2012年10月發出並於2013年7月及2017年3月更新的指引信HKEx-GL43-12及聯交所於2012年10月發出並於2017年3月更新的指引信HKEx-GL44-12。

[編纂]

根據我們股東於[●]通過的決議案，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具備充足結餘，或因根據[編纂]發行的[編纂]取得進賬後，董事將獲授權以[編纂]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額[編纂]美元的方式，按於緊接[編纂]成為無條件當日的前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各自在本公司的持股比例(以盡可能接近而不涉及零碎股份的比例)按面值向有關股東(或按彼等可能作出的指示)配發及發行合共[編纂]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而根據此決議案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在所有方面與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在各情況下將於[編纂]生效。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下表載列本公司的市值概要。

股東	普通股	A系列 優先股	B系列 優先股	A-1系列 優先股	C系列 優先股	C-1系列 優先股	截至 本文件 日期的所有權 百分比 ³	截至 [編纂]後所 持普通股 數目 ⁴	截至 [編纂] 的所有權 百分比 ⁵
XinYue International Limited ¹	4,484,282	50,000	-	-	-	-	19.82%	[編纂]	[編纂]%
Hanlindale Trust ¹	854,700	-	-	-	-	-	3.74%	[編纂]	[編纂]%
Jinnius Drive Trust ¹	785,678	-	-	-	-	-	3.43%	[編纂]	[編纂]%
葉紅女士 ^{1, 2}	734,448	-	-	-	-	-	3.21%	[編纂]	[編纂]%
張葉萍太太 ¹	51,075	-	-	-	-	-	0.22%	[編纂]	[編纂]%
張博士 ²	261,636	-	-	-	-	-	1.14%	[編纂]	[編纂]%
LAV Aero Limited	101,807	-	763,555	947,585	182,326	-	8.72%	[編纂]	[編纂]%
上海禮軼生物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50,904	-	381,778	473,792	91,163	-	4.36%	[編纂]	[編纂]%
Matrix Partners China IV, L.P.	138,830	909,100	208,244	248,011	298,354	-	7.88%	[編纂]	[編纂]%
Matrix Partners China IV-A, L.P.	13,881	90,900	20,822	24,798	29,832	-	0.79%	[編纂]	[編纂]%
Matrix Partners China II, L.P.	242,138	-	-	-	-	-	1.06%	[編纂]	[編纂]%
Matrix Partners China II-A, L.P.	26,904	-	-	-	-	-	0.12%	[編纂]	[編纂]%
HH SUM-XXIV Holdings Limited	-	-	-	-	-	2,084,949	9.11%	[編纂]	[編纂]%
MGR International Limited	982,069	-	-	-	-	-	4.29%	[編纂]	[編纂]%
Tianfeng Healthcare Company Limited	-	700,000	152,711	-	-	-	3.73%	[編纂]	[編纂]%
Tianfeng Healthcare Fund I Management, L.P.	-	-	-	199,291	-	-	0.87%	[編纂]	[編纂]%
福萊喜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820,000	-	-	-	-	-	3.58%	[編纂]	[編纂]%
翰洋有限公司	-	-	-	-	546,977	-	2.39%	[編纂]	[編纂]%
天津遠翼永宣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	-	-	-	-	546,977	-	2.39%	[編纂]	[編纂]%
緯寶有限公司	-	-	-	-	273,489	-	1.20%	[編纂]	[編纂]%
先進製造產業投資基金(有限合夥)	-	-	-	-	-	800,004	3.50%	[編纂]	[編纂]%
Country Bay Investment Limited	640,000	-	-	-	-	-	2.80%	[編纂]	[編纂]%
盛高國際有限公司	605,000	-	-	-	-	-	2.64%	[編纂]	[編纂]%
上海合諦財務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478,297	-	-	-	-	-	2.09%	[編纂]	[編纂]%
永祿控股有限公司	-	-	-	-	-	469,114	2.05%	[編纂]	[編纂]%
潘孔榮先生 ²	222,500	-	-	-	-	-	0.97%	[編纂]	[編纂]%
上海方正韓投股權投資 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90,889	-	-	102,293	-	-	1.28%	[編纂]	[編纂]%
Joyful Bliss Holdings Limited	190,889	-	-	-	-	-	0.83%	[編纂]	[編纂]%
上海張江火炬創業投資有限公司	-	150,000	-	-	-	-	0.66%	[編纂]	[編纂]%
高弘有限公司	-	-	-	92,434	-	-	0.40%	[編纂]	[編纂]%
陳劍鋒博士	110,000	-	-	-	-	-	0.48%	[編纂]	[編纂]%
Skycus China Fund, L.P.	-	-	-	-	-	52,124	0.23%	[編纂]	[編纂]%
總計	<u>11,985,927</u>	<u>1,900,000</u>	<u>1,527,110</u>	<u>2,088,204</u>	<u>1,969,118</u>	<u>3,406,191</u>	<u>100.00%</u>	[編纂]	[編纂]%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附註：

1. 張博士、張葉萍太太及葉紅女士為我們的創辦人兼執行董事。張博士、Jinnius Drive Trust、張太太、Hanlindale Trust、XinYue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葉女士為一致行動人士。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創辦人及一致行動人士安排」各段。
2. 張博士、葉女士及潘先生於2020年3月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彼等的購股權，彼等分別獲發行261,636股、48,579股及222,500股股份。
3. 根據每股優先股將於[編纂]成為無條件後轉換成一股普通股的假設，所有優先股於[編纂]後將自動轉換成相同普通股數目。
4. 按1:1將本公司優先股轉換成普通股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根據[編纂]、股權獎勵計劃及[編纂]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5. 按1:1將本公司優先股轉換成普通股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根據[編纂]可能向現有股東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以及根據股權獎勵計劃及[編纂]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中國法律合規

併購規定

根據商務部、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稅務總局、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中國證監會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6年8月8日聯合頒佈並於2006年9月8日生效及其後於2009年6月22日修訂的《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外國投資者以資產收購或股權收購的方式收購境內公司必須遵守相關外商投資產業政策且須經有關商務部門的批准。併購規定第11條規定，中國境內公司、企業或自然人以其設立或控制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名義收購與該公司、企業或自然人有關聯的境內公司，應報商務部審批。併購規定亦規定（其中包括）中國公司或個人為實現上市而設立並直接或間接受中國公司或個人控制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或特殊目的公司，須於該特殊目的公司的證券在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前獲得中國證監會批准，尤其是在特殊目的公司收購中國公司的股份或股權以換取境外公司股份的情況下。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建議[編纂]毋須根據併購規定報商務部審批，且我們在聯交所[編纂]亦毋須根據併購規定事先取得中國證監會批准。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37號文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7月4日頒佈《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以取代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5年10月21日頒佈的一般稱為「國家外匯管理局75號文」的原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規定，中國居民須就其以境外投融資為目的，以其合法持有的國內企業資產或權益，或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外資產或權益，在境外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的境外企業（即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所指的「特殊目的公司」），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的地方分局辦理登記。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進一步規定，特殊目的公司發生境內居民個人增資、減資、股權轉讓或置換、合併或分立等重要事項變更後，應辦理變更登記手續。倘於特殊目的公司中持有權益的中國股東未按規定向國家外匯管理局辦理登記，則該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將被禁止向境外母公司分派溢利，其後亦不得進行跨境外匯活動，而特殊目的公司向其中國附屬公司注入額外資本的能力可能受到限制。此外，倘未能遵守上述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規定，則可能因逃避外匯管制而須承擔中國法律下的責任。

於2015年2月13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已於2015年6月1日生效）。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地方銀行須審查及處理海外直接投資的外匯登記，包括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辦理的初始外匯登記及變更登記。然而，政府機關及銀行對其詮釋及實施仍存在不確定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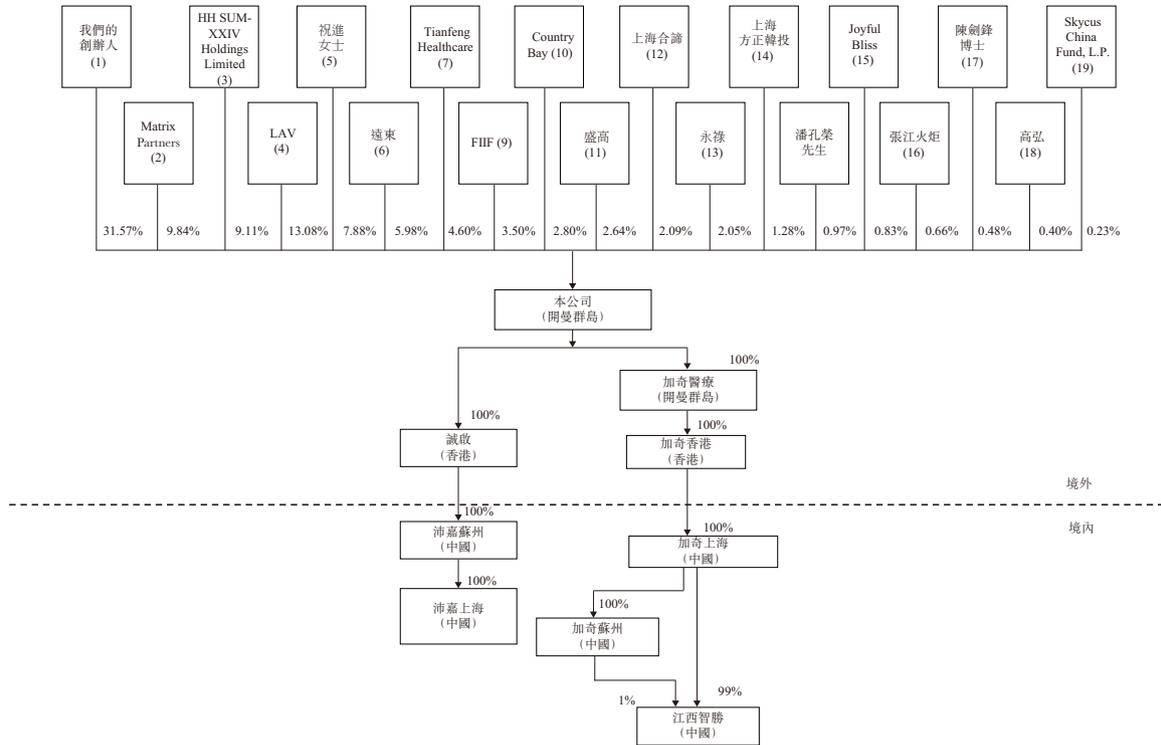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張博士、張葉萍及葉紅毋須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或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對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投資進行登記。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我們已完成及取得中國法律及法規所規定與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之成立、增加註冊資本、股本轉讓有關的所有相關重大登記、批准及許可。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我們於完成公司重組後的架構

下圖說明本集團緊接[編纂]完成前的公司及股權架構(假設每股優先股將於[編纂]成為無條件後轉換成一股普通股)：



附註：

- 張博士、張葉萍太太及葉紅女士為我們的創辦人。彼等直接及／或通過Jinnius Drive Trust、Hanlindale Trust及XinYue持有本公司股權。
- Matrix Partners China II, L.P.、Matrix Partners China II-A, L.P.、Matrix Partners China IV, L.P.及Matrix Partners China IV-A, L.P.各自為根據開曼群島法律進行組織及存續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分別有40名、48名、42名及57名有限合夥人，而該等有限合夥人均無擁有30%或以上的權益。Matrix Partners China II, L.P.及Matrix Partners China II-A, L.P.的普通合夥人為Matrix China Management II, L.P. (其普通合夥人為Matrix China II GP GP, Ltd.)。Matrix Partners China IV, L.P.及Matrix Partners China IV-A, L.P.的普通合夥人為Matrix China Management IV, L.P. (其普通合夥人為Matrix China IV GP GP, Ltd.)。經詳盡查詢後及就董事所深知，Matrix China II GP GP, Ltd.及Matrix China IV GP GP, Ltd.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Matrix Partners China II, L.P.、Matrix Partners China II-A, L.P.、Matrix Partners China IV, L.P.及Matrix Partners China IV-A, L.P.各自的有限合夥人以及彼等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 HH SUM-XXIV Holdings Limited為一間於開曼群島成立的有限公司，由Hillhouse Fund IV, L.P.全資擁有。經詳盡查詢後及就董事所深知，(1)概無Hillhouse Fund IV, L.P.的個人有限合夥人擁有30%或以上的權益；(2)Hillhouse Fund IV, L.P.的普通合夥人及有限合夥人以及彼等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 LAV透過由LAV Aero Limited及禮軼生物科技持有的股權，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控制行使13.08%的投票權。LAV Aero Limited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的有限公司，由LAV Biosciences Fund IV, L.P. (一間開曼獲豁免有限合夥基金)全資擁有。LAV Biosciences Fund IV, L.P.的普通合夥人為LAV GP IV, L.P. (其普通合夥人為LAV Corporate IV GP, Ltd.，一間由施毅先生全資擁有的開曼群島公司)。禮軼生物科技為一間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禮軼生物科技的普通合夥人為上海禮頤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其普通合夥人為由我們的非執行董事陳飛先生全資擁有的上海禮曜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禮軼生物科技由蘇州禮瑞(作為其有限合夥人)擁有99.99%股權。經詳盡查詢後及就董事所深知，LAV Aero Limited及蘇州禮瑞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5. MGR International Limited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的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4.29%股權。Flexmed為一間在香港成立的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3.58%股權。MGR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Flexmed均由祝進女士(於[編纂]後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全資擁有。

6. 緯寶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的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1.20%股權。緯寶由Grand Flight Hooyoung Investment L.P.(其普通合夥人為由遠翼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的Grand Flight Hooyoung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 Ltd)全資擁有。遠翼控股有限公司由Global Asend Management Limited(由遠東(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360))全資擁有)擁有70%股權。

翰洋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的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2.39%股權。翰洋由宏明發展有限公司(由遠東全資擁有)擁有69.6%股權。

天津遠翼為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持有本公司2.39%股權。天津遠翼宏揚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為天津遠翼(由遠翼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全資擁有)的普通合夥人。天津盛勢企業管理有限公司為遠翼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90%股東，由遠東間接全資擁有。天津遠翼的唯一有限合夥人為上海德朋實業有限公司，其由遠東間接全資擁有。

經詳盡查詢後及就董事所深知，緯寶及翰洋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天津遠翼的普通合夥人及有限合夥人以及彼等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7. Tianfeng Healthcare為一間於開曼群島成立的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3.73%股權。其由Tianfeng Healthcare Fund I, L.P.(其普通合夥人為由Zhihong Li先生控制的Tianfeng Healthcare Fund I GP Limited)全資擁有。

Tianfeng Healthcare Fund為一間於開曼群島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持有本公司0.87%股權。Tianfeng Healthcare Fund I GP Limited為Tianfeng Healthcare Fund的普通合夥人，由Zhihong Li先生所控制。

經詳盡查詢後及就董事所深知，Tianfeng Healthcare的最終實益擁有人、Tianfeng Healthcare Fund的普通合夥人及有限合夥人以及彼等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8. FIIF為一間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有11名有限合夥人，除中國財政部擁有36.36%的權益外，其他有限合夥人均無擁有30%或以上的權益。其執行合夥人為國投創新，而國投創新則由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資委」)控制。經詳盡查詢後及就董事所深知，FIIF的執行合夥人及有限合夥人以及彼等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9. Country Bay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的有限公司，由Weiqi Lao先生(就董事所深知為一名獨立第三方)全資擁有。

10. 盛高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的有限公司，由Ping Yang女士(就董事所深知為一名獨立第三方)全資擁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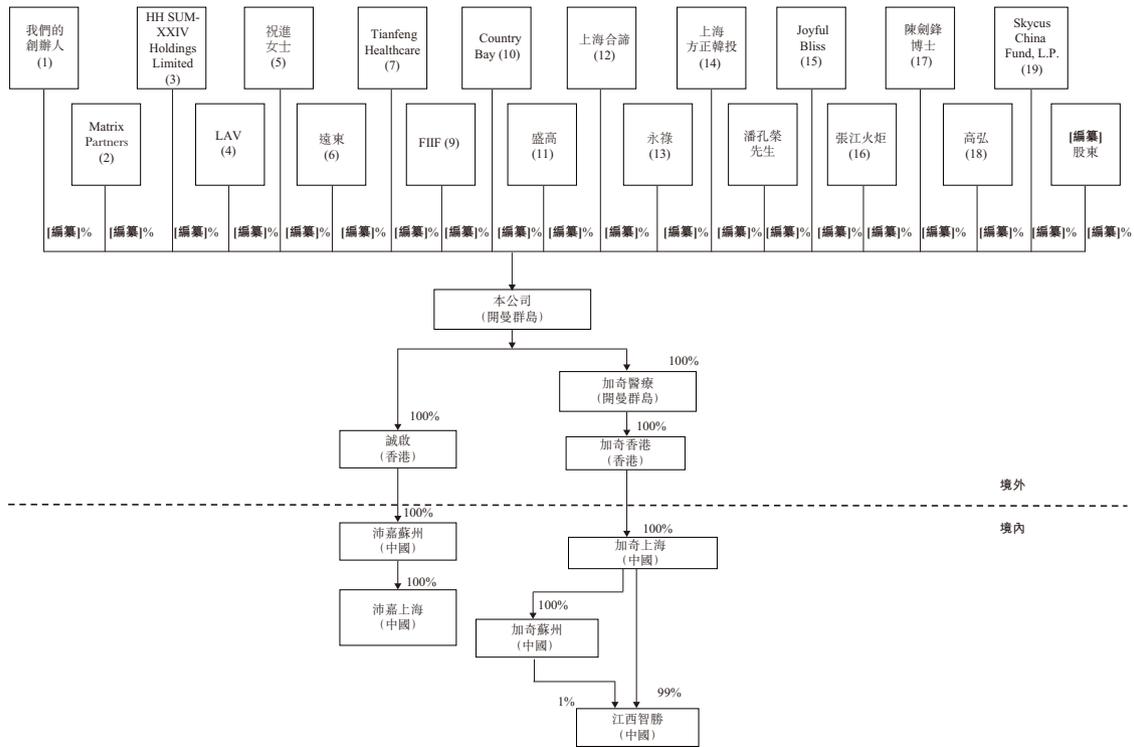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11. 上海合諦為一間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有11名個人有限合夥人，除Lu Fu先生擁有55.42%的權益外，其他有限合夥人均無擁有30%或以上的權益。其普通合夥人為上海鑒鴻實業發展有限公司(由Sun Yunxiang先生全資擁有)。經詳盡查詢後及就董事所深知，上海合諦的普通合夥人及有限合夥人以及彼等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12. 永祿為一間在香港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國企結構調整基金全資擁有，國企結構調整基金由多家國有企業持有。經詳盡查詢後及就董事所深知，永祿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13. 上海方正韓投為一間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上海方正韓投股權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其普通合夥人為上海方正韓投投資管理有限責任公司(由方正和生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及韓投夥伴(上海)創業投資管理有限責任公司分別擁有60%及40%)。上海方正韓投的有限合夥人為方正和生投資有限責任公司、韓國投資證券(株)及韓國投資夥伴株式會社。經詳盡查詢後及就董事所深知，上海方正韓投的普通合夥人及有限合夥人以及彼等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14. Joyful Bliss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的有限公司，由Le Huang女士(就董事所深知為一名獨立第三方)全資擁有。
15. 張江火炬為一間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上海國資委間接全資擁有。經詳盡查詢後及就董事所深知，張江火炬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16. 陳劍鋒博士為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成員之一。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17. 高弘為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Yufang Chen先生(就董事所深知為一名獨立第三方)全資擁有。
18. Skycus China Fund, L.P.為一間在開曼群島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有24有限合夥人，彼等並無擁有30%或以上的權益。其普通合夥人為Skycus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經詳盡查詢後及就董事所深知，Skycus China Fund, L.P.的普通合夥人及有限合夥人以及彼等各自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我們緊隨[編纂]後的架構

下圖說明本集團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的公司及股權架構(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未計及根據股權獎勵計劃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附註：

請參閱第169頁附註1至19。